

家在“高密东北乡”

——诺奖得主莫言的人生经历



莫言

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,几乎一夜之间把中国的乡土文学推上了世界文坛之巅。

反复出现在莫言作品里的“高密东北乡”是莫言的家乡——山东高密,它不仅是莫言笔下绝大多数故事发生的舞台,也成为中国当代文学中的一个符号。几年前,一批文学青年曾结伴游览高密,只为亲身感受莫言笔下的风物人情。看到一些和小说里相符的场景,他们会激动不已:“这是当年《红高粱》里的那块地,这是《丰乳肥臀》里提到的,这是《蛙》里写过的……”

高密这片典型的中国北方乡土,滋养了莫言两个生命:自然的和文学的。

想当作家,只是为了不再挨饿

1955年,莫言出生在山东省高密县(现高密市)大栏乡平安村一个农民家庭,原名管谟业。据当地的老人说,两岁时莫言曾不小心掉进茅坑,差点被溺死,哥哥把他捞出来冲洗了好半天才弄干净,乡亲们都说他“是个命大的孩子”。

童年时,因赶上三年自然灾害,莫言几乎瘦成了一根豆芽,一颗大脑袋更加显得突兀。为了填饱肚子,野草、树皮,他什么都吃,甚至连煤块都敢啃。1961年春天,村里的小学拉来了一车亮晶晶的煤块,莫言和小伙伴一拥而上,每人抢起一块煤,“咯嘣咯嘣”啃起来,觉得那煤块越嚼越香,“味道好极了”。

尽管家里穷,父母还是把莫言送到家乡的小学去读书。“文革”开始后,因他的家庭成分是“中农”,被列入“出身不好的一类人”。后来,又因“他和老师之间闹了些不愉快,便失去了上中学的资格”,不得不回家务农。据莫言后来回忆,“15岁以前都半光着屁股,参加一些不应该让孩子参加的劳动”。本来,十几岁正是最喜欢说话、饶舌的时候,莫言却“开始经受农村劳作的孤独”,正是在这种情况下,他学会了

一个冲动,诞生了《红高粱》

在解放军艺术学院学习期间,莫言参加了一个关于写作的座谈会,会上他获得了一个“灵感”。一位老作家说:“中国共产党有28年的战争历史,我们这些亲身经历过战争的人有很多素材,但我们已经没有精力把它们写出来了,因为我们最好的青春年华在‘文革’中耽搁了,而你们年轻人这一代有精力却没有亲身体验,你们怎么写作呢?”莫言听了这话,有点激动,他当时就站起来说:“小说家不是要复制历史,战争对人的灵魂扭曲或人性在战争中的变异才是作家关注的重点,从这个意义上讲,没有经历过战争也可以写战争。”

面对这位有着“无知无畏”气魄的年轻人,在座的老作家们也只是相视一笑,不以为然。但是,没过一个星期,莫言就将一篇战争小说摆在了大家的面前,它就是《红高粱家族》(部分)。此书不仅很快出版,而且一炮走红。

很快,正在为找好剧本发愁的导演张

住进楼房,却做不了城市人

《红高粱家族》出版后的近30年里,莫言一直在忠实地延续着“高密东北乡”的故事,一代又一代。《红高粱家族》写了“我爷爷我奶奶”;20世纪90年代中期,《丰乳肥臀》写了“我爹我妈”;2005年,又在《生死疲劳》里写了“我”这一代人。

莫言说,他最怀念的还是上世纪80年代。“80年代的很多作品是我跑回老家去写的,很多小说是在供销社的仓库里写的,里面生了一个煤炉,但是外面很吵。”后来,莫言的家搬到北京的外面,他每天从上午9点工作到下午3点,触手可及处就有一本《高密县志》,随时备查,以免在文章细节上犯技术性错误。

莫言说,其实他根本无法做一个纯粹

“自言自语”,大家都不知道他究竟在嘟囔些啥。这让父母和朋友们一度很担心,都觉得他“有毛病”。后来,他给自己取笔名为“莫言”,就是提醒自己少说话。

也不知从哪一年起,莫言萌生了写作的念头。他的初衷很简单,听说写书有稿费,能吃饱肚子。于是他开始在破旧的煤油灯下看书写字。

那个年代,当兵是男孩子的最高理想。经过4次报名,1976年,莫言终于如愿参军了。在站岗放哨时,虽然莫言保持着挺拔笔直的身姿,脑子里想的却是写小说的事。几年后,莫言在一家地方刊物上发表了一篇叫《春夜雨霏霏》的文章,开始在文坛崭露头角。在部队里,莫言历任班长、保密员、图书管理员、教员、干事等职。1983年,已是正排职教员的莫言,被调到北京的部队。在这里,他有机会认识了很多作家,作品《民间音乐》曾得到著名作家孙犁的赏识。不久,莫言进入解放军艺术学院学习,并开始了专业的文学创作之路。在小说《白狗秋千架》中,莫言第一次使用了“高密东北乡”这个象征家乡的地名,从此也成为他的专用地理名词。

艺谋慕名而来。那时候,站在莫言面前的张艺谋也还是个年轻人,光头,短裤,赤脚,手上提着两只胶皮轱辘做成的简易凉鞋。他是从太行山电影《老井》的拍摄现场赶到北京的,一进楼道就高喊:“莫言!”

两个第一次见面的人很快就聊得热火朝天,当时即敲定了电影《红高粱》的改编权。“所有人都说我像个农民作家,农民作家肯定信赖农民导演,都是农民兄弟,我找一个工人、知识分子,可能他还导不了。”当时莫言对张艺谋没什么要求,“爱怎么改怎么改,你要‘我爷爷’、‘我奶奶’在高粱地里试验原子弹也与我无关”。

人们都知道,后来张艺谋拍的电影《红高粱》不仅红遍中国,也把莫言笔下的“高密东北乡”带进了西方世界。《纽约时报》等西方主流媒体也开始注意到这个中国作家,还给《红高粱》写了书评,称“莫言那些‘土匪种’的角色和入了神话架构的高密东北乡,从此上了世界文学的版图”。

的城市人,因为一直根深蒂固地怀念着土地和乡村。于是,他在客厅和书房里摆上各种植物,阳台的花盆里还种上了葱和蒜,这是山东农民最爱的食物。

“每年我都会回老家过年,我父亲、哥哥、嫂子、姐姐、侄子们等几十口亲人都住在乡下。我叔叔家的一头母猪生了16头小猪崽,就会马上打电话给我,一头牛生了3个小牛犊,也会当成喜事告诉我。”

莫言说他并不满意现在的写作环境,“住在楼房里,一开窗就是一片喧闹声”。他最理想的状态是在靠山靠水安静的地方住下,房子里摆放着古老的木头桌子,泡好一杯普洱茶,点一支烟,开始写作。

父女作家,文坛一段佳话

莫言经常说他的成功不在写作上,而是有个幸福的家庭。

莫言的妻子杜勤兰也是“高密东北乡”的孩子,两人相识于儿时,感情深笃。1981年,结婚两年后,他们迎来了爱情的结晶——长着一双大眼睛的女儿管笑笑出生,被夫妻俩视若珍宝。在管笑笑的记忆里,穿军装的父亲每次回家探亲,都会给她带回很多书,有童话故事、作文选、字典、连环画。管笑笑幼年时曾随母亲回到山东老家居住,过了一段与父亲两地分居的生活。莫言在北京工作,笑笑和母亲住在高密县城。

她至今还记得,每次父亲回家探亲时,特别喜欢干农活,经常会忙于锄草、打药治虫、翻地,她就跟在父亲后面颠儿颠儿地跑来跑去。

直到1995年,笑笑和母亲才离开山东,到北京与父亲生活在一起。此时,莫言正在构思长篇小说《丰乳肥臀》,妻子的到来刚好可以照顾他的生活。1997年,莫言从部队转业,后专业搞写作。2000年,笑笑考入山东大学外语学院读书。

也许是受父亲影响,笑笑对手写的书信情有独钟,经常用毛笔给父亲写信。

这一举动让莫言深为感动,把女儿在宣纸上写的信贴在客厅墙壁上,有空便细读品味。

出乎莫言意料的是,此时女儿正在构思一部反映大学生活的长篇小说。直到一次暑假过完,女儿忐忑不安地把一部19万字的初稿拿给莫言看时,他才大吃一惊:女儿竟然在他眼皮子底下偷偷写作了!看完初稿,莫言只淡淡地说了两个字:“还行。”2003年初,这部名为《一条反刍的狗》的小说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,受到青年读者好评。

女儿出息了,父亲也没闲着。这年7月,莫言的新作《四十一炮》在同一家出版社出版了。这对父女作家,又给中国文坛平添了一段佳话。

莫言忆儿时趣事

作文写得好 被老师怀疑是抄的

“我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在一篇《五一抒怀》的作文中写了一场篮球比赛,而其他同学都写流水账,我在文中的细节描写引起了老师的注意。作文课后,老师对我说:‘管谟业,你留下。’我当时吓死了,因为那个时候我是个调皮捣蛋的孩子,老师认为我是坏极了的。老师这么一说,我心里很害怕,那时我第一怕我爹,第二就是怕老师。老师板着脸问我:‘你这文章是哪抄来的?’我辩白说是自己写的,老师还是不信,就要求我当场写一篇关于抗旱的文章。我当时还挺放肆,对老师说:‘我能写抗旱速写吗?’老师吃惊地说:‘你还知道速写?’于是我就用诗一样的语言写完了这篇小文。这以后我的作文总是作文课上的范文,上作文课也就成了我的节日,而我对作文的爱好也得到了极大的鼓励。”

二哥眼中的莫言

嗜书如命 为看书帮人推磨

在莫言二哥管谟欣的印象中,小时候的莫言是个“调皮蛋子”,“他好动,也贪玩,什么都喜欢摸摸看看,第一次看到别人拿弹弓,他非要拿来拆开看看个究竟。那时候树林子里的鸟很多,其他人都是打鸟玩,但他每次都拽着大人,非要问清楚哪个鸟叫什么名字。”

让管谟欣印象最深刻的是小时候与莫言“抢书看”的经历。当时因为村里人读书的不多,家里的条件也不富裕,能读的书就只有家里留下的古书和小人书。每次只要家里一有新书,莫言就和他开抢。

“那时候晚上看书没有电灯,就点着油灯看书,母亲常常提醒莫言,没油了,别看了,但往往被莫言当成耳旁风。”管谟欣介绍说,“莫言那个时候就已经到了嗜书如命的程度。为了换取别人的书看,莫言就去给别人家推磨,有时候整整推一天的磨才能换来一本书。一天下来,莫言脸色煞青,但只要能捧着书回来,他都是满脸春风。”

邻居眼中的莫言

为人朴素 骑自行车买菜

在守门人顾敏眼中,莫言就是一个普通人。顾敏18年前从四川盐亭县来到北京,在莫言所在的小院负责安全和收发文件。“我在这边的收发室工作,现在跟莫言住在一幢楼里,基本每天都会帮他收稿费、送文件。莫言很平易近人,没有架子,每次送文件他都亲自签收,还总跟我说:‘谢谢你,四川老弟。’中秋节他还给我送来月饼。”顾敏说,莫言并没有豪华汽车,“他出去买菜、开会,不管天气怎样,都是骑着一辆破旧自行车去的。”

(综合《环球人物》、《华西都市报》等)